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审核意见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2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杨金同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2014至2015年度任期内任职资格，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及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候选人2013至2014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后，我们认为：

1、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2013至2014年度任期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均能够为公司的管理规范 and 业绩提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在审核总经理候选人米展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后，我们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6日。

3、总经理米展成先生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候选人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审核意见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金同

米展成

周炯